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61號

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本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27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